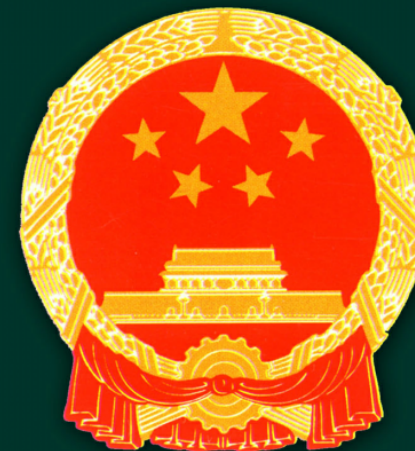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杨建(2021)FA31011020210105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1年09月29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上海东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新江湾城F区F1-E地块商办项目
建设位置	杨浦区新江湾城街道 东至闸殷路，南至F1-04地块，西至F1-01D地块，北至F1-01C地块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57381.0平方米（其中地下建筑面积42860.0平方米），计容建筑面积107982.0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附件及附图名称： 1. 《关于核发新江湾城F区F1-E地块商办项目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杨规划资源许建〔2021〕37号）一份。 2. 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 3. 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 4. 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